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國鋒

電話：(02)21910189 #7421

電子信箱：feng90191@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法資字第1061150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61150651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611506510A0C_ATTCH2.doc)

主旨：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落實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育平台，檢送「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式（如附件），請貴部惠予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並惠請貴部協助相關競賽活動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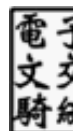
- 一、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實施全國法規資料庫學習課程，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法治教學平台，貴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均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俾協助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在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過程中，強化教學效果。

- 二、本屆2式競賽活動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分組競賽。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活動期間：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 2、活動方式：以「反毒」或「資訊倫理與安全」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主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
- 3、報名期間：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

三、請貴部惠予協助將旨揭2式競賽要點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四、另惠請貴部協助本屆競賽活動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請貴部函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將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之行事曆，並鼓勵師生

踴躍參與。

(二)請貴部將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 (<https://compete.law.moj.gov.tw>) 納入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網路(含教育部學術骨幹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結之白名單中,俾各學校學生能順利完成參賽,以避免往年競賽活動期間,曾發生因學校同時間大量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被貴部網路管理機制誤認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進行網路阻斷,造成學生無法連入競賽活動網站完成參賽活動。

(三)請貴部協助將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納入貴部具全國性或代表性之會議議程中,俾利於活動期間加強宣導。

(四)本競賽活動宣傳海報,將另由本案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直接寄送至各學校,請貴部屆時協助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予以協助張貼,以利加強活動宣導。

(五)請貴部協助於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辦理期間及頒獎典禮當天,將相關活動訊息發送教育線媒體,及利用各式管道配合宣傳,以提升活動訊息曝光率,並請貴部部長(參與頒獎程序)、長官及相關人員能共同出席頒獎典禮。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

2017-05-26
15:08:52
文
章